

福州市鼓楼区散乱污企业(场所) 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鼓整办〔2022〕1号

签发人：林清松

鼓楼区散乱污企业（场所）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鼓楼区打好散乱污整治攻坚战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洪山镇政府、区直各有关部门，福州软件园管委会：

现将《鼓楼区打好散乱污整治攻坚战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职责分工，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。

福州市鼓楼区散乱污企业（场所）
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2年4月21日

鼓楼区打好散乱污整治攻坚战工作方案

为深入落实《深化散乱污企业(场所)整治开展2021年“斩乱去污”攻坚行动方案》(榕委办发明电〔2021〕91号),不断巩固和提升散乱污企业(场所)综合整治成效,深入打好2022-2023年散乱污整治攻坚战,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实现“三个确保”:一是确保整治清单内散乱污企业(场所)按照“一企一策”整治方案落实到位,不出现“死灰复燃”现象;二是确保辖区内重点行业(区域)环境管理得到有效提升,行业整治成效不断突显;三是确保落实长效机制,推动环境质量持续好转,群众获得感、满足感、安全感不断提升。

二、责任分工

保持现有的散乱污企业(场所)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及散乱污企业(场所)综合整治办公室(以下简称“整治办”)管理体系及运行机制、职责任务不变,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无缝对接、全面覆盖”的原则开展散乱污综合整治工作。

三、摸排重点

各街镇、福州软件园管委会围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、《环保法》执法检查情况等重点工作,对全区范围内所有企业(含个体户)进行全面排查,发

现不符合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政策和产业布局规划，未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，污染物排放不达标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（场所）等，重点针对以下几类企业（场所）：

（一）无环保生产条件，即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、无污染防治设施投入的；

（二）无安全生产条件，即生产经营场所存在“三合一”或“多合一”的；

（三）超标排放或存在环境污染的；

（四）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，未依法办理相关安全生产手续的；

（五）因环境或安全原因群众投诉强烈的。

四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持续开展摸排

街镇查。各街镇、社区联动，排查辖区内散乱污问题；数据核。各街镇、福州软件园管委会对照第二次污染物普查、统计和工商等部门生产性企业数据清单逐项核查；部门推。区直相关部门深入一线督导帮扶，并开展重点行业（区域）的散乱污问题排查工作；技术找。借助电力大数据、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发现疑似散乱污企业（场所）线索并进行深入排查；群众报。各街镇、福州软件园管委会对照有奖举报线索、12345 重复投诉件等进行逐件核实。同时，街镇要充分发挥各类网格员、志愿者、第三方公司、专家团队等力量，参与散乱污企业（场所）

排查整治工作。

牵头单位：各街镇、福州软件园管委会

配合单位：区整治办成员单位

（二）巩固整治成果

各街镇、福州软件园管委会严格落实网格员制度，网格员每月开展一次散乱污清单企业（场所）巡查；各街镇结合双随机、专项行动等组织开展“回头看”，严防死灰复燃的情况出现；国网电力通过电力监控预警系统对关停取缔的企业（场所）进行监控，及时发现反弹回潮现象。

牵头单位：各街镇、福州软件园管委会

配合单位：区整治办成员单位

（三）深化整治提升

各街镇、福州软件园管委会在现有整治成果上，进一步完善整治措施，提升环境质量，改善我区环境。

1. 关停取缔类。街镇、管委会牵头，区直相关部门、园区等配合做好对已拆除违建的空地进行规划再利用，对空置厂房加强巡查监管；将整治到位的清单企业（场所）进行再梳理，对已拆除违建的空地进行规划再利用，同步谋划新的产业布局；对空置厂房加强巡查监管，严防死灰复燃。

2. 整合搬迁类。确保搬迁过渡期内环境污染、安全隐患已经消除，同时强化技术指导、提供政策咨询，引导企业转型升级，帮扶企业如期入园。

3. 升级改造类。通过指导企业不断完善工作制度、加强日常管理、规范生产作业、升级治理设施，确保安全隐患得到消除，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。

牵头单位：各街镇、福州软件园管委会

配合单位：区整治办成员单位

（四）升级重点行业

各街镇、福州软件园管委会以夯实整治成效为契机，对辖区内重点行业（区域）开展调研评估，通过优化产业布局、推动行业集聚生产，提升工艺装备，鼓励使用先进技术，加强污染防治、完善生产运营机制，促使重点行业向规模化、专业化、正规化发展。

牵头单位：各街镇、福州软件园管委会

配合单位：区整治办成员单位

（五）完善信息化系统

依托生态云平台，形成“信访投诉件排查+电力数据监管”模式，实现散乱污企业整治动态清零；将日常投诉信访件列入“散乱污”重点排查范围，同时对平台内企业进行电力数据监管，远程发现反弹回潮现象。

牵头单位：区整治办、国网供电公司

配合单位：鼓楼生态环境局、区财政局、各街镇、福州软件园管委会

（六）开展常态化督查

区整治办成员单位按照各自部门职责每月一次对散乱污企业（场所）整治情况进行督导帮扶，区整治办定期组织随机联合督查，形成“发现一起，通报一起，处理一起”的高压态势，不断落实长效管理。针对整治不及时、不到位的情况，由区整治办进行全区通报并组织多部门联动组进行现场督导，确保散乱污问题得到妥善处置。

牵头单位：区整治办、区效能办

责任单位：区整治办成员单位，各街镇、福州软件园管委会

（七）鼓浓宣传氛围

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、新闻媒体、电视、网络、宣传条幅等载体，采用多种形式，加大对散乱污企业（场所）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，注重典型案例、整治必要性及成效等宣传。要畅通举报渠道、完善投诉制度，鼓励公众积极支持和参与散乱污企业（场所）整治工作，形成全民共治的良好氛围。

牵头单位：区整治办、区委宣传部

责任单位：各街镇、福州软件园管委会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刻领会散乱污企业（场所）整治工作的长期性、复杂性和常态化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部署要求，聚焦提高效

率，扎实开展散乱污攻坚专项行动；聚焦提升效能，解决群众企业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；聚焦提增效益，大力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

各级各部门建立良性互动机制，坚持“一盘棋”作战，根据职责分工要求，严格落实整治工作责任，实行定期会商、通报制度，同时强化协作意识、畅通沟通渠道，注重协调配合，形成整治工作合力。

（三）强化考核问责

散乱污企业（场所）综合整治成效纳入各街镇党政领导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，由区效能办对各成员单位履职情况进行考核，对于存在严重违纪、违法问题的，由区纪委介入调查问责，区组织部门做好干部一线考核。各街镇、管委会参照执行。

（四）云平台一站式管理

各街镇、福州软件园管委会排查发现的疑似散乱污企业（场所）均通过整治平台填报、交办、反馈，存在问题、整治进展、网格员日常巡查情况和佐证材料等全部进平台，实现散乱污问题可视化一本账。

（五）做好信息工作

各街道、福州软件园管委会将日常巡查情况及时更新在整治平台，如果有新摸排的散乱污企业（场所）实时上报整治平台，同时于当周周五上午下班前报送鼓楼区散乱污企业（场所）

排查明细表（附件1）。各街镇、福州软件园管委会于每季末月20日前报送鼓楼区散乱污企业（场所）综合整治情况季度调度表（详见附件2）。

- 附件：1. 鼓楼区散乱污企业（场所）排查明细表
2. 鼓楼区散乱污企业（场所）综合整治情况每季度调度表

附件 1

鼓楼区散乱污企业（场所）排查明细表

填报日期： 月 日

序号	报送日期	街道（镇）、管委会	案件编号	企业名称	企业详细地址	线索来源	存在问题类型	主办单位	配套办法	整治措施	整改情况	中督件（是/否）	备注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
* 注意事项：

- 1、报送日期：填写新摸排的散乱污企业（场所）实时上报至整治平台的日期；
- 2、案件编号：与福州市散乱污企业（场所）整治平台一致；
- 3、企业名称：填写营业执照名称（括号内填店招名称）；
- 4、线索来源：填写 信访投诉 / 属地摸排 / 电力数据筛查 / 部门督导 / 其他；
- 5、存在问题类型包括：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/ 落后产能、不符合产业政策 / 违法用地 / 利用违章建筑从事生产经营 / 存在环境安全隐患、违法排污 / 存在生产安全隐患 / 无照经营问题；
- 6、主办单位：填写各街镇、管委会；
- 7、配套办法：填写 拆除违法建筑(宗) / 拆除面积（平方米） / 腾出土地（亩） / 查封扣押 / 停电；
- 8、整治措施包括：升级改造 / 整合搬迁 / 关停取缔；
- 9、整改情况：填 整改中 / 已整改及具体整改措施（如：要求安装隔油池 / 沉淀池等）。
- 10、当周如有新摸排的散乱污企业（场所）产生，于周五上午下班前将此表报送至鼓楼区散乱污企业（场所）整治微信工作群或工作邮箱：
glqslw2021@126.com

附件 2

鼓楼区散乱污企业（场所）综合整治情况第__季度调度表

填报日期： 月 日

序号	街道（镇）、管委会	组织推动情况	摸排开展情况	整治情况	巩固整治成果	整治亮点	宣传报道	表彰情况
		动员部署、制定整治方案、组织机构、一线协调推动等。	*月新增散乱污企业（场所）*家，其中源自 12345*件，源自有奖举报*件（有奖举报发放*起，共计*元），源自电力大数据筛查*家。	*月整治散乱污企业（场所）*家，其中拆除违法建筑*宗，拆除面积*平方米。查封*起，立案处罚*起，罚金*万元。已对*户散乱污企业实施停电、销户等等。	*月巡查散乱污企业（场所）*家，其中出现反弹*家（反弹案件编号为…）。	深化整治提升项目、升级重点行业（区域）项目、创新工作方式、整治典型案例等	*月共报道几篇，其中省级以上*篇，市级*篇（每篇报道附链接或者截图）	书面表彰（表扬）、推广情况

备注：1.表中填报情况应与福州市散乱污企业（场所）整治平台情况一致；

2.每季度末月 20 日前将此表报送至鼓楼区散乱污企业（场所）整治微信工作群或工作邮箱：glqslw2021@126.com，如遇周末提前至周四下午下班前。